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設立車輛庫的運作以支援武裝押運
編號	107800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判斷車輛庫功能，及設立車輛庫運作以支援公司的武裝押運業務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車輛庫運作及武裝押運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中對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用以提供武裝押運的保安運輸車輛的要求</li> <li>● 熟悉香港對車輛庫運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相關法規</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ul> </li> <li>● 熟悉車輛庫運作</li> <li>● 熟悉武裝押運服務運作</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設立車輛庫運作以支援武裝押運</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與車輛庫運作相關的風險</li> <li>● 制訂車輛庫運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判斷要存儲的押運車輛的類型及數量</li> <li>○ 判斷保險範圍及相關的條款</li> <li>○ 判斷用作車輛庫的設施的設計</li> <li>○ 判斷車輛庫的建造，並應符合相關實體保安，消防安全及職業安全與健康要求的標準</li> <li>○ 判斷用以支援車輛庫運作的系統及設備</li> <li>○ 判斷車輛庫運作，並應符合相關保安，消防安全及職業安全與健康，與及客戶服務水平協議的要求</li> <li>○ 判斷履行職務及服務水平所需的任務及職責，輪班及人力</li> <li>○ 記錄車輛庫運作計劃，並獲取相關持份者的確認</li> </ul> </li> <li>● 執行車輛庫運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車輛庫的建造符合相關實體保安，消防安全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所需的標準</li> <li>○ 部署必要的人力，系統及設備及相關資源</li> <li>○ 制訂必要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li> <li>○ 協調培訓及演習，使車輛保險庫操作人員，保安人員及其他相關單位熟悉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li> </ul> </li> </ul>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立車輛庫運作，成為公司武裝押運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li><li>• 通過培訓及持續改進，保持車輛庫運作的效率及效用</li></ul>
備註	